

2024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政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2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四）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3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4
三、综合评价结论	5
四、绩效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	6
（二）项目过程情况	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12
五、存在问题	12
（一）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2
（二）合同条款设计不合理，不利于有效管控与提升服务质量	

.....	13
（三）中标服务单位考核不合格，项目产出及效益未达成预期	13
（四）自评材料编报与实际存在不符，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 提升	13
六、有关建议	14
（一）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14
（二）更为合理设计合同条款，有效管控与提升服务质量	14
（三）强化服务成效与产业匹配度，进一步有效提高招商成效	15
（四）客观、准确填报自评数据及完整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进一步提升自评质量	15
附件：2024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6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绩〔2019〕40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等文件精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广州政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政阳”）受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以下简称“三乡财政分局”）委托，按照《三乡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25年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书面、现场与综合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投资促进局关于第二次征求<2024年度中山市镇街招商引资专项考核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精神，中山市三乡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以下简称“工科商局”）根据《三乡镇2024年招商服务采购工作方案》《三乡镇招商引资服务成效考核工作方案》等，组织开展2024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旨在通过购买招商服务开展代理招商工作，进一步加强三乡镇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推动引育新质生产力，提速新型工业化。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工科商局通过谈判询价程序购买招商服务开展代理招商工作。中标服务单位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或集中签约活动、组织邀请企业来三乡考察等，旨在顺利招引中山市外新产业项目以及挖掘三乡镇内增资扩产项目，并完成洽谈、对接和落地全流程的跟踪服务。但是，经工科商局对招商引资服务的综合评估，中标服务单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的服务成效，期中和期末考核分数均为不合格，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政拨款申请明细情况表》《新增预算指标明细表》等申请及批复资料，2024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总预算批复金额为 1,135,2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495,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43.60%。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为抢抓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发挥招商引资工作在经济提速的先行推动作用，力争通过招引一批高新、高端、高质项目，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工作。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1 项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优秀率	10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期内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成本节约率	90%
	社会效益	洽谈会议	100%
	环境效益	优化我镇营商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商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重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分析本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检验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之间的实现程度，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到位、用在实处，科学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帮助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与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及范围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135,200 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 4 项一级指标、

11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此外，本次评价设置了逆向指标（自评工作质量），总分-5 分（详见附件）。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等级根据评价分值设定；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分别为：优（得分 ≥ 90 ），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差（得分 < 60 ）。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书面评价、现场评价、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4 个阶段：

1.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整理项目佐证材料提交至三乡财政分局和广州政阳。

2.书面评价

广州政阳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含行业领域专家、绩效专家、财务专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书面评价。同时，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3.现场评价

基于书面评价意见，三乡财政分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项目单位反馈意见进行沟通。

4.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小组基于书面评价意见、现场评价情况等，按要求撰写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包含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结论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 2024 年度完成了购买招商服务开展代理招商工作，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表现、产出及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基于书面、现场评价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2024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70.11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4 年度项目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0	7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2	4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1.74	43.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83.33%
产出	产出数量	招商引资服务事项完成率	8	5.87	73.38%
	产出质量	质量考核达标率	8	0	0
	产出时效	招商引资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	8	6	7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	6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招商引资服务成效	10	4	40%
		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10	6	60%
	满意度	客商满意度	10	10	100%
小计			100	71.11	71.11%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5	-1	/
总分				70.11	70.11%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决策”满分为 20 分，得分 16.50 分，得分率为 82.5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追加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三乡工信请〔2024〕13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契合中山市及三乡镇招商引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并且，项目立项与部门

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预算追加联审工作小组会议纪要》《三乡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等资料，项目通过提交《关于追加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履行申请设立程序，符合规定；审批文件包含请示、工作方案、考核方案等，材料齐全且合规；事前经过预算追加联审工作小组审议、镇领导班子会议研究，但未体现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综合评价得 1.50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申请表》预期的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并结合《关于追加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推动引育新质生产力，提速新型工业化，拟通过谈判询价程序购买招商服务，开展代理招商工作”，以上基本涵盖了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的预期产出及效益，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 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细化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未设置考核中标服务单位的核心指标，无法全面考核项目产出。二是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成本节约率 90%”、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洽谈

会议 100%”、环境效益指标设置为“优化我镇营商环境”等，均未能凸显核心的预期实施效益。综合评价扣 3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结合《项目支出申请表》《三乡镇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明细表》等材料，预算编制基于招商服务采购、宣传等项目内容，预算额度测算参考过往活动费用、奖励标准等依据，测算过程清晰，比较合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结合《项目支出申请表》《关于追加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三乡镇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明细表》等材料，招商服务采购费用 99 万元、招商宣传费用 1 万元均给出了明确的预算过程 and 标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际相适应，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过程”满分为 20 分，得分 16.74 分，得分率为 83.70%。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等材料，项目预算资金 1,135,2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5,2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结合《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招商引资专项支付及凭证等材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95,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5,2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43.60%，按评分标准得 1.7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三乡镇党委会议纪要》《招商引资委托服务合同》及资金支付等材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经过党委会议审议等完整审批程序，符合合同约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制定了《三乡镇 2024 年招商服务采购工作方案》《三乡镇招商引资服务成效考核工作方案》，并依据《中山市三乡镇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开展工作，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合同、考核表、会议纪要等材料，项目预算追加及支出调整履行了党委会议审批手续，项目中止经集体决策，手续完备；提供了项目合同书、考核评分表、会议纪要等资料，较为齐全。但是，针对合同约定“服务总费用为 99 万元，资金分三次支付，正式签约后支付 50%的服务费；考核为其他等次需支付 50%的服务资金”的条款，因未明确其他考核等次的下限，较大可能存

在中标服务单位开展的工作或服务与 50%合同金额的费用不对等，该合同条款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综合评价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满分为 30 分，得分 17.87 分，得分率为 59.57%。

1.产出数量-招商引资服务事项完成率

依据《招商引资委托服务合同》，且结合《2024 年度招商公司招商引资服务成效考核评分表》中“工作配合”的考核指标内容，招商引资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按要求完成项目接待、推介、地块考察等工作，配合完成各镇区、商协会和海外同乡会等考察团的接待和讲解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每月信息报送；开展全民招商、企业服务等工作。经审核，“工作配合”指标的得分率为 73.33%，基本等同于“招商引资服务事项完成率”，计算得分为 5.87 分。

2.产出质量-质量考核达标率

依据《关于提请镇党委审议<2024 年度三乡镇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引资服务考核结果>的请示》《三乡镇党委会议纪要》（〔2025〕22 号）等材料，中标服务单位期中和期末考核分数均低于 60 分，考核不合格，得 0 分。

3.产出时效-招商引资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

依据《2024 年度招商公司招商引资服务成效考核评分表》中“工作配合”的考核指标完成内容为：“7-12 月申报并被采用为

挂榜招商地块 2 次；9 月参与党政办接待龙华街道党政考察推介 1 次；7-12 月共完成项目接待、推介、地块考察 24 批次；7-11 月采纳信息 4 次；日常做好全民招商信息收集，并实地走访，协助拟定投资协议书，及时做好数据更新统计、资料存档等工作；服务好质点企业，督促企业及时报送数据等。”以上服务内容的完成时间均符合合同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招商引资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较高，综合评价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

根据招商引资专项支付及凭证等材料，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495,000 元，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为 43.60%，成本控制措施良好，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满分为 3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66.67%。

1.社会效益

（1）招商引资服务成效

根据《关于提请镇党委审议<2024 年度三乡镇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引资服务考核结果>的请示》《三乡镇党委会议纪要》（〔2025〕22 号）、《2024 年度招商公司招商引资服务成效考核评分表》等材料，中标服务单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的服务成效，未完成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额、重大及优质招商引资项目和项目动工等方面的核心指标考核，综合评价得 4 分。

（2）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开展代理招商工作，如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完成项目接待、推介、地块考察，配合完成各镇区、商协会和海外同乡会等考察团的接待和讲解；完成每月信息报送；开展全民招商、企业服务等，这对优化营商环境具有一定基础效果，综合评价得分6分。

2.满意度-客商满意度

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招商引资客商满意度汇总说明》等材料，工科商局通过面向已落户或在谈的重点客商企业，组织开展了专项满意度问卷调查，主要围绕服务效率、专业能力、沟通协调、政策环境及其他方面展开。问卷调查汇总结果显示，选择结果主要集中在“非常满意”“满意”选项，客商满意度为90%以上，客商对招商引资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较高，得10分。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工科商局按时完成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报信息不够准确，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如“预算调整金额”填写“50,000元”“调整率为4%”，但2024年度工科商局并未申请预算调整，综合评价扣1分。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产出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未设置考核中标服务单位的

核心指标，无法全面考核项目产出。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太合理，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成本节约率 90%”、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洽谈会议 100%”、环境效益指标设置为“优化我镇营商环境”等，均未能凸显核心的预期实施效益。

（二）合同条款设计不合理，不利于有效管控与提升服务质量

合同约定对中标服务单位“考核为其他等次（60 分以下）支付 50%服务费”，未明确“其他等次”的服务质量下限，存在中标服务单位服务成果与“支付 50%服务费”不对等的风险。与此同时，付款节点仅与考核等次挂钩，未细化过程性服务质量与付款比例的关联，不利于合同期内服务质量的持续有效管控与提升。

（三）中标服务单位考核不合格，项目产出及效益未达成预期

一是服务成效与产业需求脱节。中标服务单位引荐项目与三乡镇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存在较明显偏差，未能有效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形成实际经济贡献，服务投入与产出明显失衡。二是未完成核心服务事项，招商成效一般。中标服务单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的服务成效，未完成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额、重大及优质招商引资项目和项目动工等方面的核心指标考核，在期中和期末考核分数均低于 60 分，考核不合格。

（四）自评材料编报与实际存在不符，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工科商局按时完成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但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例如，2024 年项目实际情况与《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报信息不一致，“预算调整金额”填写“50,000 元”“调整率为 4%”，但 2024 年度并未申请预算调整。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全面设置绩效产出指标。例如，增加设置考核中标服务单位的核心指标“质量考核达标率”“招商引资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等，全面考核项目产出。二是科学合理设置效益指标，如环境效益指标“优化我镇营商环境”可调整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同时增加“招商引资服务成效”作为社会效益指标等，旨在通过对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额、重大及优质招商引资项目和项目动工等方面的考核评价来反映招商引资服务成效。

（二）更为合理设计合同条款，有效管控与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针对同类采购项目，建议优化合同付款条款，进一步明确“其他考核等次”的服务成果底线，如至少完成 50%核心指标等，若低于底线按比例扣减服务费，避免支付服务费用与成果脱节。二是增加过程性监管条款，要求中标服务单位每月提交服务进展报告，附企业拜访记录、项目对接佐证等。同时通过定期核查，对进度滞后的及时约谈或终止服务，加强对中标服务单位的动态约束及监管，从而形成“监测-预警-处置”的管理闭环，确保

项目关键节点与最终质量目标达成，持续有效管控与提升服务质量。

（三）强化服务成效与产业匹配度，进一步有效提高招商成效

一是强化服务成效与产业匹配度。开展招商前的产业需求调研，明确三乡镇主导及新兴产业方向，将产业匹配度纳入中标服务单位的考核指标（如考核占比不低于 30%等）。二是建立及实施项目预审机制。中标服务单位引荐项目需先经工科商局审核产业匹配性，再推进后续洽谈，避免无效投入。同时，建议考核时增加“项目落地转化率”“经济贡献预判”等指标，倒逼中标服务单位聚焦优质项目，进一步有效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四）客观、准确填报自评数据及完整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进一步提升自评质量

在充分掌握绩效自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填报项目自评数据，并对应完整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同时在提交自评材料前，应认真仔细核实材料中的信息，尤其注意信息填写与项目实际情况的一致性，避免出现错误，进一步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2024 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50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3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1.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招商引资服务事项完成率	8	评价中标服务单位招商引资服务的完成情况,包括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或集中签约活动、组织邀请企业来三乡考察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分要点: 得分=实际完成的招商引资服务事项数/合同或结合实际需求协商约定的事项数*100%*8分。	5.87
		产出质量	8	质量考核达标率	8	评价中标服务单位对招商引资服务的完成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评分要点: 根据考核工作方案对招商引资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若为优秀(90分及以上)得8分,若为良好(80-89分)得6分,若为一般(70-79分)得4分,若为合格(60-69分)得2分,不合格得0分。	0
		产出时效	8	招商引资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	8	评价中标服务单位招商引资服务事项按时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要点: 得分=实际按时完成的招商引资服务事项数/合同或结合实际需求协商约定的事项数*100%*8分。	6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评价要点: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6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4	招商引资服务成效	10	通过对招商引资签约投资额、重大及优质招商引资项目和项目动工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反映和考核招商引资服务成效。	评价要点: 通过综合评价,达成年度指标得8-10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6-7.99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得0-5.99分。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10	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评价对优化三乡镇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 通过综合评价,达成年度指标得 8-10 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6-7.99 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得 0-5.99 分。	6
		满意度	6	客商满意度	10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反映和考核客商对三乡镇招商引资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群众满意度≥90%得 10 分,每降低 5%扣 3 分(不足 5%按 5%计算),扣完为止。	10
小计	100	/	100	/	100	/	/	71.11
逆向指标	-5	自评工作质量	-5	自评工作质量	-5	反映项目单位自评的工作质量。	评分要点: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2分); ②佐证材料是否数据准确、要素齐全、客观全面(3分)。	-1
合计								70.11